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3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温长云先生、潘成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候选人将与另外一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翠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